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内部借款对象：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1、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2、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华鸿”）（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 3、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康辰”）（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4、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盛原”或“兰州盛原”）（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 内部借款金额：总额度不超过捌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其中国控北京总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国控华鸿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国控康辰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兰州盛原总额度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
- 内部借款期限：期限均为一年
- 内部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该公告内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内部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国控康辰及控股子公司国控华鸿、兰州盛原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内部借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对该四家子公司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或降低内部借款风险。

## 一、内部借款概述

### （一）内部借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国控康辰及控股子公司国控华鸿、兰州盛原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捌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借款。

公司拟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发放总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内部借款。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拟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内部借款。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拟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内部借款。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拟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子公司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发放总额度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的内部借款。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

本次内部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此次内部借款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国控康辰及控股子公司国控华鸿、兰州盛原提供的内部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内部借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2023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内部借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西巷甲 12 号
3. 注册资本：6524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张兆晖

5. 批发药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医疗器械、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化学试剂、日用杂品、化妆品、消毒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及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28 日
7. 所属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控北京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19,721.36 万元，负债总额是 339,075.51 万元，净资产是 280,645.8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是 1,242,461.81 万元，净利润是 30,132.44 万元。

### （二）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1 号天玉大厦 508 室
3. 法定代表人：田国涛
4.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批发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以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6. 成立时间：1998年4月29日

7. 所属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0%

8.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国控华鸿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2,129.70万元，负债总额173,464.33万元，净资产为128,665.3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是529,664.97万元，净利润10,018.66万元。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控华鸿60%的股权，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国控华鸿20%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持有国控华鸿20%的股权。公司与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7(6)层A709、A710、A711、A712

3.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朱晓红

5.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中药饮片(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23日)；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消毒剂、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6.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9日

7. 所属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国药康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是167,292.74万元，负债总额是86,117.01万元，净资产是81,175.7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是282,440.40万元，净利润12,033.97万元。

### (四) 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 83 号北楼 A 座 10 楼（10-13 室）

3. 法定代表人：唐磊

4.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不含疫苗）、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软件的批发零售；健康知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及推广服务；市场调研；医疗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6. 成立时间：2006 年 2 月 24 日

7. 所属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8.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兰州盛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728.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99.59 万元，净资产为 3,428.4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120.95 万元，净利润为 470.74 万元。

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兰州盛原 70% 的股权，兰州医药采购供应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兰州盛原 30% 的股权。公司与兰州医药采购供应站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内部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国控康辰及控股子公司国控华鸿、兰州盛原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内部借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内部借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内部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能够在内部借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内部借款风险。

## 五、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3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捌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借款有效期 1 年。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捌亿贰仟万元人民币。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包括并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事项，可以满足这四家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本次内部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项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内部借款（包括并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内部借款余额为 10.7 亿元，为公司向子公司国控北京、国控华鸿、国控康辰、兰州盛原、国控天星（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文中简称：国控天星）发放的内部借款，除上述内部借款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发放内部借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内部借款和逾期未收回内部借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